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会、朱世彬、朱刘、刘留、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白云。

4. 会议由董事白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侯振富、朱世会、朱刘、刘留及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5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